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926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號碼: 2869 6794)

薛女士: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58CL — 沙嶺墳場興建骨灰安置所、 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現就朱凱廸議員題為「關於:強烈反對議程安排及沙嶺骨灰安置所資料查詢」給財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內第二部分有關沙嶺項目的資料查詢作出書面回應。我們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將綜合回應載列於<u>附件</u>中。請轉交財務委員會委員,以供參閱。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黄淑嫻 黃 坂太陽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關於:強烈反對議程安排及沙嶺骨灰安置所資料查詢

有關「沙嶺項目資料查詢」部分

(1) 北區及屯門區就兩所大型骨灰安置基建的社區補償

<u>藏員的意見</u>:黃小姐在信中第15段回答:「待骨灰安置所的項目有進一步細節,我們會適時再諮詢北區區議會,聽取區議會及附近居民的意見,以期考慮適當的措施以減輕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本人想釐清的是:「補償」不是為了「減輕影響的措施」,而 是,因為特定社區因興建厭惡設施而面對額外損失,所以政府 提供額外的資源作對沖,例如興建文娛、公共衞生、社福和教 育等設施,在其他範疇提升社區生活質素,彌補居民損失,亦 減低當中的不公平現象。

亦因此,政府要交代的社區補償,不止北區,亦包括興建16萬 龕位的曾咀骨灰安置所,即承受大量污染及厭惡設施、交通壓 力大增的屯門區。懇請食衛局責成不同部門,盡快提出相關的 計區補償建議。

政府的回應:正如我們在先前的回覆所述,是次提交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是為沙嶺墳場擬建的骨灰安置所進行土地平整、相關道路工程及附屬工程申請撥款。在現階段,有關骨灰安置所項目的建造工程細節仍尚待確定。待骨灰安置所項目有進一步細節,我們會適時再諮詢北區區議會,聽取區議會及附近居民的意見。

(2) 現有骨灰龕位數據

<u>藏員的意見</u>: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席上,幾位議員亦提及政府除新增骨灰龕位數據外,亦須了解現有的骨灰龕位數據,包括未有正式牌照的道觀、私人龕場等等,讓本委員會了解整體骨灰龕提供的全貌。

政府的回應:現時,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在8個公眾骨灰安置所內共提供約214 000個骨灰龕位。除此以外,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的4個墳場亦為市民提供約247 000個骨灰龕位,而其他23個私營墳場亦提供約131 000個骨灰龕位。至於私營骨灰安置所,通報計劃內的133 個骨灰安置所報稱擁有385 000 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

(3) 空氣污染關注

<u>藏員的意見</u>:正如本人於早前信件清楚指出,環評顯示,沙嶺 骨灰安置所於運作階段的空氣質素,只是按目前標準僅僅合 格,若空氣質素指標,按法例每五年收緊一次,即2030年勢必 超標;何況,環評數據沒有加入火葬場。 本人的問題並非該次 環評是否符合程序,或是否恰當,本人的問題是:

(i) 若2030年運作高峰之際,超逾當時的空氣質素指標,政府 目前對工業設施的排放的空氣質素法例框架,能否涵蓋骨 灰安置所?

政府的回應:骨灰安置所不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受牌照制度監管的「指明工序」工業污染工序之一,但如果骨灰安置所的燒衣活動引致空氣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規定,派員作出實地調查。如證實空氣污染物對居民構成滋擾,環保署可向骨灰安置所的營運者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要求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滋擾。

(ii) 若否,政府會否檢討目前法例框架(似乎對堆填區及骨灰 安置所的空氣質素並無實效規管)?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以上問題(3)(i)的答覆。

(iii) 若否,如何保證居民及骨灰安置所員工健康?有否額外緩 解措施?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以上問題(3)(i)的答覆及以下問題(3)(iv)的答覆。

(iv) 就職業健康問題,有否針對骨灰安置所員工的健康風險評估?並承諾招聘時會確保職工清楚知悉相關健康風險?

政府的回應:食環署一向有在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的工作環境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評估,並制訂及發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則予相關員工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評估及規則會按實際情況適時更新。

(v) 除此,請土拓署清楚說明,若火葬場續於沙嶺興建,日程 為何,若火葬場不興建,將改於何處興建?

政府的回應:現時,由於在沙嶺墳場興建火葬場的計劃尚在初步階段,很多細節仍有待確實。推展該火葬場的確切時間表則視乎各項步驟(例如所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的進程。除沙嶺火葬場外,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在其他地點興建新的火葬場。

(4) 交通影響評估

<u>藏員的意見</u>:感謝黃淑嫻小姐在信中第2段及第3段的回覆,但 必須指出的是,政府固然可提供額外資料整理或釐清(即任何 後來出現之改動),但請習慣提供交通影響評估的正文全文。 一來此報告乃出自公帑,二來知情權乃重要人權,三來提供充 分資料,公開予委員及公眾參詳,乃長線推進議事質素及公眾 知情的關鍵。

由於交通估算及安排對項目的實質施行細節十分關鍵,請政府 於財委會討論前,盡量將交通影響評估全文,交本委員會參 考。

政府的回應:立法會秘書處已於2017年6月8日將我們提供的沙嶺項目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轉交財務委員會委員,並上載於其網頁,以供參閱。

(5) 原居民葬區

<u>藏員的意見</u>:因4000公頃原居民葬區由民政局管轄,故會議上陳肇始副局長及黃淑嫻首席助理秘書長亦採含糊或迴避態度。然而,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實屬考慮如何布置殯葬基建的關鍵考慮。故此,請食衛局聯同民政局,清楚說明以下資料:

- (i) 原居民葬區目前面積,及,一直以來,有否增減,及,增 減如何。
- (ii) 原居民葬區的墓穴總數、過去五年每年新入土的墓穴數字、已佔用土地面積及未佔用土地面積。
- (iii) 政府對葬區土地的長線考慮為何?是否因《基本法》第40條,目前(大約)4000公頃的原居民葬區面積,不會減少?政府有否考慮於相關土地上,容納非原居民的殯葬設施?本人認為,政府對原居民權利的保障,應同時兼顧到其他市民福祉。

政府的回應:認可殯葬區政策屬民政事務總署的範疇。我們已把議員的提問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議員稍後會另行接獲回 覆。

(6) 其他撒放骨灰方式的推廣

<u>議員的意見</u>:本人注意到,因地理問題,若有任何厭惡性基建規劃,政府極有機會考慮於北區及屯門區興建。由是,北區及屯門區居民多年來,可謂任人魚肉,既要面對邊境的發展壓力,亦不斷面對厭惡設施的污染,即雙重壓力。 因此,本人促請食衛局,能具體思考及策劃,進一步加強推廣其他撒放骨灰方式的宣傳等等,以避免將來再有下一個大型殯葬基建,於北區或屯門區興建。

政府的回應:政府致力推廣綠色殯葬(即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灰)作為一種更可持續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為推廣綠色殯葬,食環署已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工作,包括舉辦展覽、公眾研討會和講座;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懸掛海報及橫額;以及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等。我們深明移風易俗並不容易,但我們明白到有需要積極及持續推動這個觀念改變。只要持續努力推動及優化服務,我們期望綠色殯葬會逐漸被公眾接納為處理先人骨灰的首選方式。